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590號

上訴人 大豐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樹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詠鈞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詹昕容